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及朱志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债券代码：149393	债券简称：21申宏01
债券代码：149394	债券简称：21申宏02
债券代码：149553	债券简称：21申宏04
债券代码：149578	债券简称：21申宏05
债券代码：149579	债券简称：21申宏06

公告编号：临2021-8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

- 1.案件唯一编码：SDF20210804
- 2.受理时间：2021年8月23日
- 3.知悉时间：2021年8月23日
- 4.受理机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5.当事人：(1) 申请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2)被申请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开源证券”)

6.案由：证券纠纷

7.仲裁标的：本金105,960,00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8.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管理的申银万国天天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开源证券管理的臻意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臻意7号”）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了五笔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合计本金105,960,000.00元。

2019年9月9日，开源证券管理的臻意7号在约定的到期日未履行正回购方的还款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为维护申万宏源证券及委托人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于2021年8月23日知悉相关仲裁事项获得受理。

二、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